附件1：

2023年甘肃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2018〕116号）精神，确保到2030年全省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任务

2023年全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共500名，为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健康考核目标之一，请各市州严格落实，安排计划安排符合转岗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

二、培训对象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象为在乡镇卫生院从事医疗工作，具有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尚未参加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各市州在安排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员时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全科医生配备不达标的县，由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全科医生配备标准，组织乡镇卫生院具有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医务人员参加培训。

（二）乡镇卫生院无符合条件培训对象的，由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范围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安排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参加转岗培训，培训合格后定点在乡镇卫生院服务。

三、培训内容和方式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9〕13号），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采用新大纲实施培训。

（一）培训时间

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2个月。其中，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培训不少于1个月（160学时）、临床综合诊疗能力培训不少于10个月、基层医疗卫生实践不少于1个月（160学时）、全科临床思维训练时间不少于20学时（穿插培训全过程）。

（二）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模块式教学、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允许培训基地根据培训对象的专业背景、工作年限和个性化需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灵活安排培训内容，重在全科岗位胜任能力的培养。

1.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培训由国家公布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承担，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与住培基地衔接并确定授课方式。

2.临床综合能力培训由各市州确定的临床培训基地承担，培训基地设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国家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按培训大纲完成10个月临床轮转，其中，全科医学科2个月，内科2个月，神经内科、儿科、急诊科、外科、妇科、皮肤（精神）科各1个月。没有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的其全科医学科轮转时间计入内科。

3.基层医疗卫生实践由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在全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疗科、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实践训练。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管理3个模块和全科医疗服务技能、慢性病管理、社区重点人群保健、基层医疗服务管理4项内容。

4.全科临床思维训练，由国家公布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承担，穿插在培训全过程。以病例讨论为主，采用教学示范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病例讨论不少于10次。

四、培训实施

**（一）遴选培训基地。**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地实际，根据培训大纲要求确定本地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的理论培训基地、临床综合能力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实践基地，于6月30日前填报《202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名单》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备案。

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培训基地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从我省8个设有全科医学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自行选择（甘肃省人民医院、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二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940医院，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理论培训所需费用由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住培基地协商确定。

临床培训基地要设在本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基层实践基地要设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做得好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确定培训人员。**培训基地认定后，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按照我委下达的培训任务和培训对象的要求，选派符合条件医务人员参加培训，并填报《202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员名单》（附表3）7月30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备案。

（**三）培训组织实施。**2023年全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应在8月底前全部开展，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按照新大纲要求，会同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制定培训方案、教学大纲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培训日常管理、教学等工作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培训基地负责，主要包括基本理论学习情况、临床轮转情况和基层医疗卫生实践情况。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指导。

**（四）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试。其中，过程考核由各市州、各培训基地依据培训大纲要求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学习情况、临床轮转情况和基层医疗卫生实践情况；结业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试，实践技能考核由各市州依据培训大纲考核合格者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基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按每人每年1.5万元补助，经费用于学员培训、师资带教、学员考核等。各市州应及时下拨到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培训项目的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加强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滞留或挪用，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医务人员，原单位应当保证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期间工资待遇不变，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三）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把它作为解决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不足、能力不高的重要措施，加强领导，细化管理，切实推动项目实施工作落到实处。各地要加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积极组织本地基层医疗机构符合条件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争到2030年，实现全省城乡每万名居民有5名全科医生。

联 系 人：余斐

联系电话：0931-4818168

电子邮箱：gswjwkjc@163.com

附表：1.甘肃省202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分配表

2.甘肃省202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名单表

3.甘肃省202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员名单表